

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0-1192

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 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 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本部)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 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SHXM-00-20220810-1192
- 2、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3、预算编号：0522-03507、0522-03543、0522-03360
- 4、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 5、最高限价（元）：7,472,000.00

6、采购需求：

- 1) 包名称：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 2)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场所的弱电系统、水电服务、空调设备、厨房设施、固定式中大型玩具设施设备及中小学多媒体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见采购文件）

- 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5)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5 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二级或以上资质；

3.6 具有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以联合体报名的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08-11 至 2022-08-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10: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长宁科技大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及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下午 16: 00 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区武定西路 1471 号（中西大厦）15D

联系方式：5237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1391652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 话：13916520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p>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p> <p>招标编号：SHXM-00-20220810-1192</p> <p>项目属性：服务类</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 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份(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 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免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需求”、“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19	投标文件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2-09-01 10: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徐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会议室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p>
23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及特点制定详细的各系统的运维服务方案及相关的服务响应承诺；
- (15) 备品备件清单及管理；
- (16) 专业运维设备配备；
- (17) 服务响应承诺（应包括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等内容）；
- (18) 拟从事本项目项目经理、各系统负责人及各系统维护人员相关说明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9)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20) **★疫情承诺书（格式附后）；**
- (21) 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 (2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

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

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3)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的2022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日 期：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四、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项目名称为：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开标一览表

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 1

服务期限（月）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工资			详见明细（ ）
二	人员福利			详见明细（ ）
三	人员管理			详见明细（ ）
四	场地租借等			详见明细（ ）
五	备品备件			详见明细（ ）
六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七	企业利润			详见明细（ ）
八	税金			详见明细（ ）
九	合计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分别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同时提供代表性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第__页共__页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附人员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健康证等相关证书。

十四、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政府采购 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专业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投入 使用日期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 厂	新 购	租 赁

注：1、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疫情承诺书

致招标方：

本公司有幸参加_____项目。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公司现做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均为本市常住人员，均已接种过疫苗。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需保证上岗保安人员健康，根据上海市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项目组人员的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要求。

在校服务人员承诺每日进行体温检测，进入学校工作时佩戴口罩及手套，主动向学校工作人员出示随申码，配合学校内工作人员防疫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的，将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通知校方进行消毒等工作，待医院检查报告无碍，并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岗。

我单位承诺全权负责所有保安人员的防疫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七、安全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联合体各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5)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6) 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原件扫描件）；
- (8) 联合体各方的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9)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概况

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场所的弱电系统、水电服务、空调设备、厨房设施、固定式中大型玩具设施设备及中小学多媒体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拟采购方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拟使用方为长宁区教育系统内各幼儿园场所及各中小学校，提供各幼儿园弱电系统、水电服务、空调设备、厨房设施、固定式中大型玩具服务设备设施及各中小学校多媒体设施设备的运维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服务流程，用于实施标准化的 IT 服务。主要提供包含运维团队精细化管理，呼叫中心、运维调度管理、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平台、运维设备清洁/检查/保养维修及服务，单位遇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供应商所提供维护服务包括运维设备的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方应承担所需的全部劳务、软硬部件及维护材料费用，应确保维护服务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在其所提供维护服务执行过程中，所有操作应接受采购方的审查和监督。

运维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疫情期间, 按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并出示健康随申码及近阶段的体温测量记录表，方能进入学校进行服务；运维服务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身心健康，无精神病、传染病史。供应商需对运维服务期间可能造成的运维人员及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供应商应达到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要求，并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限价：7,472,000.00 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12 个月）

三、设备清单及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幼儿园多媒体及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				
1	多媒体	投影机	305	台
2		投影幕		

3	电子白板	<p>3、深度保养（每学期一次）：设备外表清洁，系统维护，梳理各系统线路，补齐标签。投影机设备深度保养，包括散热部件，光通路，成像元件，滤网、外壳、位置矫正等，寒假暑假开学前对服务单位投影机滤网进行清洗除尘工作。</p> <p>4、日常维护巡检（每月一次）：检查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护中发生的软硬件维修及人员费用、维护材料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p> <p>5、报修服务：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4小时内修复，48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p> <p>6、重大活动提供现场保障服务。</p>	231	台	
4	液晶电视		342	台	
5	中控主机		52	台	
6	实物投影仪		13	台	
7	有源音箱		49	套	
8	LED 大屏幕		9	台	
9	触摸一体机		69	台	
10	无线投影		78	台	
11	无线投屏器		78	台	
12	无线信息接收器		8	台	
13	多媒体基础线路		53	套	
1	功率放大器		<p>1、服务人员 5 人，至少 1 人具有专业工程师证，所有服务人员需要具备音视频系统设备的维修技能；</p> <p>2、运维费用包含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p> <p>3、深度保养（每学期一次）：设备外表清洁，系统维护，梳理各系统线路，补齐标签。投影机设备深度保养，包括散热部件，光通路，成像元件，滤网、外壳、位置矫正等，寒假暑假开学前对服务单位投影机滤网进行清洗除尘工作；</p> <p>4、日常维护巡检（每月一次）：检查各系统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护中发生的软硬件维修及人员费用、维护材料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p> <p>5、报修服务：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4小时内修复，48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p> <p>6、重大活动提供现场保障服务。</p>	88	套
2	话筒（有线、无线、含主机）			168	套
3	时序电源	47		套	
4	调音台	50		套	
5	音频处理器（混音、均衡等）	158		台	
6	音箱	109		台	
7	调制解调器（PBI）	15		台	
8	有线数字电视接收机	37		台	
9	VGA 及 AV 矩阵	3		台	
10	中控主机及话筒管理器	10		台	
11	前置放大器	2		台	
12	播放器（DVD、录音机、卡座）	61		台	
13	视频会议主机	10		台	
14	视频会议摄像机	27		台	
15	舞台灯光（LED）	125		台	
16	灯光控制器及调光台	9		台	
17	信息发布系统	13		套	
18	导播定位系统	2		套	
19	交换机、服务器、网关	17		台	

20		显示器+监视器		3	台
21		台式小电脑（舞台剧场用）		10	台
22		其他（控制键盘、拾音器等）		23	台
23		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基础布线		53	套

二、幼儿园广播与电话系统

1	广播	定压功放	<p>1、服务人员 5 人，运维人员需要具备专业广播系统的维修技能。</p> <p>2、运维费用包含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p> <p>深度保养（每学期一次）：整体设备外表清洁，整体系统维护，梳理各系统线路，补齐标签。</p> <p>3、日常维护巡检（每月一次）：检查各系统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护中发生的软硬件维修及人员费用、维护材料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p> <p>4、报修服务：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p> <p>5、重大活动提供现场保障服务。</p>	92	台		
2		播放器（DVD/CD/MP3 播放器/卡座/录音机/收音机/音乐主机/播放主机等）		109	台		
3		其他：数控一体机、消防联动控制器、功放切换器、天线放大器等		8	台		
4		分区器		49	台		
5		广播控制器		14	台		
6		监听器		13	台		
8		寻呼主机+话筒		11	台		
9		前置放大器		33	台		
10		无线话筒（含主机）		61	套		
11		有线话筒		0	只		
12		时序电源		45	台		
13		调音台		23	台		
14		报警器		7	台		
19		音频处理器		1	台		
20		室内喇叭		388	台		
21		室外音柱		142	台		
22		可调音量型开关		360	只		
23		广播系统基础线路节点		53	套		
1		电话		电话机	<p>1、服务人员 3 人，运维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电话系统的维修技能。</p> <p>2、运维费用包含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p> <p>3、日常维护巡检（每月一次）：检查各系统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护中发生的软硬件维修及人员费用、维护材料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p> <p>4、报修服务：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p>	281	台
2				传真+复印机		4	台
3				电话程控交换机		52	台
4				电话基础线路节点		53	套

			修复，48 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		
--	--	--	------------------	--	--

三、幼儿园视频监控及安防报警（二级报警）

1	视频监控	数字高速球机	<p>1、服务人员 8 人，运维人员需要具备视频监控系统的维修技能。</p> <p>2、运维费用包含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p> <p>3、深度保养（每学期一次）：系统整体设备外表清洁，整体系统维护，梳理各系统线路，补齐标签。</p> <p>4、日常维护巡检（每月一次）：检查各系统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护中发生的软硬件维修及人员费用、维护材料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p> <p>5、报修服务：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p> <p>6、投标人应提供监控系统原有统一平台的傲达硬盘录像机、大华硬盘录像机、大华摄像机、泰杰摄像机，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维修授权文件。</p>	114	台
2		数字摄像机（枪机）		358	台
3		数字半球摄像机		173	台
4		硬盘录像机（监控主机）		86	套
5		显示器+监视器		101	台
6		交换机、解码器、网关		245	台
7		LED 灯		223	只
8		摄像机电源		52	只
9		视频监控系统线路节点		53	套
1	安防报警（二级）	室内报警系统	<p>1、服务人员 3 人，运维人员需要具备安防报警系统的维修技能。</p> <p>2、运维费用包含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p> <p>3、深度保养（每学期一次）：系统整体设备外表清洁，整体系统维护，梳理各系统线路，补齐标签。</p> <p>4、日常维护巡检（每月一次）：检查各系统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维护中发生的软硬件维修及人员费用、维护材料均包含在运维费用当中，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p> <p>5、报修服务：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p>	52	套
2		周界报警系统		6	套
3		键盘		0	套
4		安防报警系统线路节点		6	套

四、幼儿园厨房清洗保养系统

1	厨房清洗保养	油网烟罩、风管、柜式风机、油烟净化器、一体机烟罩、轴流风机、集气罩、消音箱	<p>1、服务人员 12 人，至少 2 人具有金属焊接切割证，至少 2 人具有燃气具安装维修证，至少一人具有安全员证书，所有服务人员具备专业厨房清洗及维修专业技能。</p> <p>2、运维费用包含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包含专业机器人清洗设备清洗烟道，所有专业设备及运输均包含在此范围内。</p> <p>3、厨房日常巡检维护（每月一次）：厨房烟罩、室内外烟道、厨房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消除安全隐患，保养设施设备。</p> <p>4、报修服务：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p> <p>5、厨房深度保养（每学期一次）：对厨房烟罩、室内外烟道进行清洗（包括：厨房烟罩、管道、风机、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至楼顶风机清洗维护），及外墙风管、离心式风柜及油烟净化器进行防腐工作，净化器定期更换滤芯及过滤吸附棉，运水控制柜清洗、补充清洗剂，油烟净化设备清洗：油烟管道清洗、油烟净化器清洗、风机清洗、风机连接帆布更换，检修电热保温设备（厨房用）的上下水、电热棒、浮球及温控装置；定期对水箱除垢排污，检修电烤箱电热棒、温控装置、电线，检修排风设备风机马达及传动装置灵活性，皮带松紧度及净化器电路，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p>	207	套
2		制热类（电热开水器、电热毛巾消毒柜、电热消毒柜）		179	套
3		食品机械类（绞肉机等）		56	台
4		净化类（净水器）		22	套

			使用时间等)。		
五、幼儿园水电服务系统					
1	水电服务	水龙头、抽水马桶等使用期限的破损、漏水等维修。	1、服务人员 2 人，至少 2 人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运维费用不含维修配件，但是包含水管保暖包裹材料的费用。 2、水电服务内容：幼儿园园区内照明灯具、电线、开关、插座等损坏维修更换；幼儿园园区内水管、水龙头、抽水马桶等破损、漏水等维修；冬季季节，室外水管保暖包裹。 3、报修服务，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上门，24 小时内修复。	53	套
		幼儿园园区内照明灯具、电线、开关、插座等损坏维修更换。			
六、幼儿园空调系统					
1	空调	挂机类	1、服务人员 10 人，需要有高空作业资质，不少于一个安全员。 2、运维费用包含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 3、空调系统保养：深度保养要求每学期一次，对内机部分清洗空调滤网、翅片、叶轮、外壳等部位，进行除尘、杀菌，内机消毒，清洗空调箱、新风系统及其送风管道等组成部分。外机部分清洗冷凝器对翅片整形、除锈防腐等。检查蒸发器消毒、压力、电流、视需求加液，对管线老化检查、管道包扎、零件更换，检查电气性能排除安全隐患，线路、管路、保温材料的检查、保护、恢复。检测空调出风口风速、温度检测。常规保养要求每学期一次，对设备运行状况，进出风温差，运行压力电流检查以及过滤网清洗。 4、空调日常巡检：开机检测、制冷制热效果，记录运行参数，检查滤网、保温系统、排水系统，电线、插座及面板，内机平稳性、内机运行声音是否都正常。检查空调安装支架及附件牢固度，及时更换有安全隐患的支架及附件。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频率要求每季度一次。 5、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修复，48 小时无法修复上备机。	961	台
2		柜机类		614	台
3		嵌机类		139	台
4		新风机类		4	台
七、幼儿园运动器具系统					
1	运动器具	滑梯类	1、服务人员 4 人，包含维修配件。 2、对大型玩具除去杂物与污垢，修缮和维护，做好防水、防腐刷漆等保养工作，频率要求每学期一次。 3、检查大型玩具是否安全牢固，对锈损五金件及时更换，对存在安全隐患需及时进行修整，对学校资产情况做统计并及时更新。形成一机一档、一校一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安装位置、使用时间等），频率要求每季度一次。 3、保修服务：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修复。	79	套
2		大型网筒类		30	套
3		大型木制玩具类		255	套
4		其他：S 形爬网、蜘蛛爬网、攀爬墙面、吊梯、蹦床、树屋等		113	套
八、中小学多媒体系统					
1	多媒体	投影机、多媒体讲台内的中控、视频展台设备及线路维护	1、服务人员 2 人，至少 1 人具有专业工程师证，所有服务人员需要具备多媒体设备的维修专业技能。 2、季度保养（每季度一次）： 季度保养（安全性除尘维护、提高投影机画面清洁度维护）电源板、高压板、主板灰尘清洁（建议此项工作在雨季之前完成） 液晶板、偏光板清洗过滤网、风扇除尘关键部位校试、调准	50	所

			<p>3、深度保养（每年一次）：</p> <p>滤光镜除尘：有效滤除紫外线、红外线，提高系统各种镜片使用寿命，滤除不可见光的干扰。</p> <p>反光镜除尘：有效提高白银色涂层光滑面光反射率，去除因颗粒灰尘造成的光散射现象。</p> <p>中继聚光镜除尘：提高中继镜的能力，增强光的聚焦能力，再现完美的图像效果。</p> <p>红色反射镜除尘：提高红色光穿透力，集中反射蓝绿色光。</p> <p>绿色反射镜除尘：提高蓝色光穿透力，有效对平行入射光90度进行折射。蓝色反射镜除尘：提高蓝色光束全反射效果。</p> <p>偏光板除尘：避免光的偏振化及尘点对投影质量的影响。</p> <p>液晶板除尘：投影机聚焦点落在液晶板上，除尘后全面提高画面清晰度，延长液晶板寿命。</p> <p>专业仪器设备对光学系统最佳调校。</p> <p>4、对学校多媒体讲台内的，中控，视频展台的设备及线路维护，接到学校报修后二小时内到位维修，线路免费维护，线路免费维护，如换配件另外更换线路另外计费用。</p> <p>5、对学校多媒体讲台内的，投影机，中控，视频展台的设备及线路维护，如发生灯泡及配件另外由学校同意后收取市场价格的9.折扣计算费用。但灯泡及配件必须由维护商提供。这样保证投影机及多媒体维护工作开展正常，保证学校正常上课。</p> <p>6、故障报修：</p> <p>1) 故障响应时间：7（天）×8（小时）。</p> <p>2) 到场时间：2小时内派工程师现场维修，对突发紧急事件提供1小时快速服务并且解释故障原因及防范措施。</p> <p>3) 普通故障修复时间：2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p> <p>4) 需提供备用机。</p> <p>5) 对学校多媒体，投影机，展台，中控，等如现场无法维修，应该提供备用机器，保证正常上课。</p> <p>6) 保养与故障维修后应达到的质量要求：保证正常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原厂相关标准。</p>		
--	--	--	---	--	--

八、运维管理系统

1	运维管理系统	全区公办幼儿园及中小学（约103所）部分设备日常维护管理。	<p>1、服务人员共计8人，管理人员中至少1位注册建造师，负责项目整体顺利安全运行。</p> <p>2、负责人1人，负责运维团队精细化管理，呼叫中心及运维调度管理、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平台及升级、运维设备清洁/检查/保养维修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p> <p>2、服务质量督查人员2人：每周小结运维工作，每月上门进行满意度反馈，并对相关维修内容进行技术培训，上门服务；</p> <p>3、客席服务人员5人：运维运营指挥中心、大屏调度、运维管理系统、运维电脑客户端报修、运维微信报修、运维电话报修等。</p>	12	月
---	--------	-------------------------------	--	----	---

注：在运维服务期内，如遇到运维设备数量变化，运维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均包含于投标总价。

四、所有运维服务范围及要求

- 1、投标方应确保维护服务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 2、在其所提供维护服务执行过程中，所有操作应接受招标方审查和监督；
- 3、在上海市区域内具有固定办公地点；（办公或售后地点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4、应将各种设备的技术资料、运维手册、技术标准提供给招标方；

5、对于尚处于保修期内的设备，投标方需做好巡检维护，设备设施维修由投标方协助园方联系原供应商负责维修；

6. 中标单位需要对运维期间的公共责任进行投保，以承担运维服务过程中及运维服务后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7、投标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必须具备以下人员：

- 1) 注册建造师(1 人或以上)；
- 2) 安全员(2 人或以上)；
- 3) 工程师(2 人或以上)；
- 4)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证（2 人或以上）；
- 5) 金属焊接切割证（2 人或以上）；
- 6) 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1 人或以上）；
- 7) 弱电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
- 8) 玩具现场维修人员必须对玩具的性能有一定的了解。

8、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园所各项规章制度，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身心健康，无精神病、传染病史等，如不符合本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运维具体资质及人员制度要求

（一）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有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并在本市内有固定的运维服务点，有便捷的交通工具，须提供运维服务点的房产证或者租房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上海市内固定的报修电话和固定的联系人以及更为便捷的报修方式给采购方以及使用方。

（二）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负责运维团队的管理和用户协调工作。项目经理应为本项目专职运维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运维项目。

2、各系统人员数量要求

序号	运维系统名称	运维人员数量（含）以上
1	多媒体教学系统	9 人
2	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	5 人
2	室内外广播系统	5 人
3	电话系统	3 人
4	视频监控系統	8 人

5	安防报警（二级）	3 人
6	空调系统	10 人
7	厨房清洗及巡检保修	12 人
8	水电服务	2 人
9	运动器具	4 人
10	运维管理系统	8 人
	合计	69 人

注，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投标时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方须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人员流动性不超过 5%。

六、运维服务指标要求

（一）故障排除处理要求

服务指标应符合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当招标方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投标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故障申告后应于 15 分钟内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应根据招标方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并在规定时限内赶到招标方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提供设备维修前后的图片及服务单作为项目结算依据的一部分。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维修、清洁、消毒用品需符合环保无毒要求安全使用。设备维修配件要求为不低于原厂标准，必要时需提供备品备件确保用户正常使用。（如设备在保修期则由运维单位协助校方联系原设备供应商，督促供应商尽快解决问题）。

1.1 到场时间

在需要现场服务的情况下，投标方服务工程师应在 15 分钟之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由于天气、特殊交通状况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影响，到场时限不在此要求范围内。

1.2 系统恢复时间

在由投标方设备所构成的招标方集群环境中，当投标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投标方接到招标方故障申告并到达现场后，应于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否则，应提供备件，以保证系统平台可用。

1.3 不间断故障处理

投标方工程师在到达招标方现场后，应开始进行不间断服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得到招标方确认后方可离开。

（二）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专职客户服务经理以及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投标方应建立相应的招标方档案库（含设备以及服务），便于及时获得系统运行报告、招标方随访意见反馈、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等重要技术资料。

投标方应为招标方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并对招标方所提交问题指派专职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对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应进行跟踪、反馈并及时处理。

（1）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投标方提供成熟的 7X24 小时响应热线服务电话（含 400 以及 800），投标方技术专家将直接同招标方对话，帮助解决招标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在相应服务时段内，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解答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以前出现并解决过的问题，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 1 天。

（2）远程接入支持服务

投标方在具备远程接入的条件下，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招标方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和分析。投标方工程师仅在得到招标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访问招标方系统，并且投标方应确保所访问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按照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在下列情况下应及时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必须在服务完成，并得到招标方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1. 故障处理

投标方应提供现场软、硬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

2. 配合招标方进行系统故障定位

招标方出现与主机系统相关但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的系统问题时，为了保证故障得到及时、准确的定位和处理，投标方工程师应根据招标方的合理安排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方工程师应配合招标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

3. 配合招标方对系统进行优化实施

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按照招标方的优化实施安排，投标方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方工程师应配合招标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系统参数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并协助招标方进行调整。

4. 项目管理

指派项目经理，根据最终用户的具体环境，制定相应服务支持方案。

提供符合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服务流程，管理相应的软硬件的服务实施流程与质量。

针对服务流程的不足或错误，提供服务修正方案建议，经招标方同意后，同时更新到支持方案。

分析软硬件运行状况，有针对性提出预防性维护方案，并配合招标方实施。

定期与招标方回顾服务实施流程与质量，基于最终用户的反馈，修正与改善服务支持方案。

5. 变更管理

根据客户服务方案，协助制定并管理变更策略与流程。

基于最终用户即将应用的变更内容，协助审核变更方案。

审核并确认变更所需要的硬件，软件环境。

分析变更带来的影响与风险。

记录计划的以及实施完毕的变更。

对于错误或者不合理的变更请求，做出更正，并更新变更计划。

（三）日常维护要求

（1）预防性维护要求

设备文档的建立

在维护过程中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建立一机一文档，包括：

1. 设备的基本信息
2. 设备的保修年限
3. 设备的现在使用情况
4. 设备维修记录等数据

（2）定期的检查维护

主要包含设备清洁、检查、维修等工作。

定义：

1. 清洁是指使用柔软的无纺布、脱脂棉花、镜头纸等材料，蘸试专业塑料清洁剂（食品级或者对人体无损害）或无水酒精，对表面进行擦拭，或者使用柔软的小刷子对表面进行刷拭，然后再用吹气球进行除尘，直至洁净为止的行为。
2. 润滑是指滴拭或者擦拭流动性较好的且耐高温的润滑油的行为。
3. 检查是指对零部件的功能与正常安全运行状态进行比对的行为。
4. 维修是指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发生故障或者无法使用的设备进行软件维护、软件升级、恢复日常状态等。通过硬件或配件更换、提供应急替换设备等方式，使服务单位设备能够正常运作的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的硬件设备，代服务单位进行报修，并提供备件保证服务单位设备正常使用；在保修期外进行维修，并恢复设备原有功能。

（3）现场维护要求

-
1. 检查和发现问题，进行设备修复和更新，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 原有周边设备组成的系统应能正常接入运行。
 3. 维修之后，双方应对维修设备进行现场验收，并有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如设备出现因维修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由维修方负责。
 4. 在维修结束后，如发现设备还存在潜在故障，维修方必须及时通知服务单位并以书面形式列出解决方案。

七、运维管理系统要求

（一）呼叫中心

提供统一的报修平台，提供 400 或 800 号码报修电话，呼叫中心稳定运行三年及以上。

1. 要提供包含运维团队精细化管理，呼叫中心、运维调度管理、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平台及升级、运维设备清洁/检查/保养维修及服务单位遇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2. 每周小结运维工作，每月上门进行满意度反馈，并对相关维修内容进行技术培训；
3. 运维运营指挥中心，大屏调度，运维管理系统，运维电脑客户端报修，运维微信报修，运维电话报修；
4. 呼叫中心应包含坐席基本功能、外拨功能、录音功能、坐席组功能、来电分配功能、IVR 功能、排队功能、坐席端功能、监控功能、满意度评分功能、报表统计功能等。

（二）业务管理平台

1. 业务平台系统要求

提供平稳运行一年的运维管理业务平台，可按招标方要求进行二次开发。能够修改管理员账户的密码等；保证系统安全；系统的灵活配置：如客户类型、设备类型、重要等级、服务商，服务过程等各种信息的发布。

2. 系统包含模块
 - 1) 服务商管理
 - 2) 资产管理
 - 3) 对话管理
 - 4) 文档管理
 - 5) 实时检测管理
 - 6) 用户管理
 - 7) 客户服务管理
3.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入口模块显示各维修项目的服务商名单、订单量、维修人员等并能查看服务单位位置信息。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模块记录所有服务单位的所有资产，在列表中可以根据需要查询每个服务单位每种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产品序列号、质保年限、设备固定资产号、资产类型等并能按招标方要求添加字段。

5. 对话管理

对话管理模块分为联系工程师页面和联系教师页面。联系工程师页面可根据公司及工程师名字选择对话对象开展在线交流。结合移动端软件可确保在运维服务过程使参与其中各方进行简短文字交流。

联系教师页面可根据学校及教师名字选择对话对象开展在线交流。结合移动端软件可确保在运维服务过程使参与其中各方进行简短文字交流。

6. 文档管理

技术文档、典型案例、培训教程、注意事项、规章制度收集运维过程中的专业知识和信息。

7. 实时检测管理

结合移动端软件可显示实时人员定位，并且标有运维单位位置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及联系电话。

8. 用户管理

可对参与运维项目的相关账户进行编辑，确保用户在服务过程中活动真实准确信息。

9. 客服服务管理

客服服务管理模块分为三个部份由我的客服服务、巡检、保障组成。页面显示由呼叫中心接收的运维请求并可按学校、联系人、服务商、设备类型等信息检索请求。并在页面上可快捷新增工单；工单服务应可记录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出现的故障资产、资产故障类别、重要等级、记录客户反馈、以及维护工程师、派工时间、上门处理与离开时间、跟进等详细信息。

八、其他要求

（一）备件要求

投标方需要准备充足的备机备件，如遇到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状况，需立刻提供备机，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二）运维机制

1、每周小结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总体情况综述、本周运行记录、接报处理情况、案例分析（发生问题、事故原因、整改方案等）、用户满意度、用户投诉等，由负责单位责任人签字并备案。

2、每月上门进行满意度反馈，并对相关维修内容进行技术培训，每月提交一份本月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月运维总结（包括已解决的问题、未解决的问题等）、各类设备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各系统设备）以及对于待解决问题的建议等，由负责单位责任人签字并备案。

3、每季度提交季度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总体情况综述，季度运行记录巡检方案，实时记录应急故障处理情况（附照片）分类分析报告，数据汇总，所有数据由平台工单、平台记录、平台结案作支撑点，每季度以 PPT 形式进行考核、验收，由负责单位责任人签字并备案存档。

4、提交年度运维工作总结，包括年度整个项目的运行情况，（实行的管理体制与规范项目的整个计划方案，数据汇总分析、培训方案等），以 PPT 形式进行考核、验收、存档。

5、投标方应不定期向各服务单位相关总务、专职教师进行培训，主要内容涉及如下：即将报废设备统计情况，相关设备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安全培训等。

6、投标方应定期向运维工程师做技术培训，进行笔试、实训考试，做仪态、文明用语各方面培训。

7、投标方定期对运维工程师实行全面考核、实行奖励机制。

（三）其他要求

1、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另外须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应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这份工作协议的存在，不仅能保持联合体的正常存在，也能使联合体成员之间建立起信任和依赖。尤其是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这份工作协议就是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

2、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联合体成员中某一家因故无法履约，作为联合体主体及时启用相关预案。预案由成员间违约责任以及提供经用户认可的替代成员名单。名单中成员其具体的资质、技术等各方面要求均不低于原先水平。

3、中标单位需保证提供的运维方案，质量不低于长宁幼儿园原有运维标准。确保原幼儿园的运维项目工作平稳移交，仍需提供的备品备件将由中标单位在不低于原有标准前提下提供。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疫情承诺书”及“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

5、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投入运维服务工作前，对运维期间的公共责任进行投保，以承担运维服务过程中及运维服务后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第三者公共责任险由中标单位购买，如未按时投保甲方有权停止合同执行，保险时间应涵盖服务时间。保额为累计赔偿限额 RMB 3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人伤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免赔额：人身伤亡无免赔额，针对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在列明服务地址内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期间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造成受维保的设施设备本身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单预收不超过 105 个服务地址的保费，标的地址以系统上传地址清单为准。新增服务地址由被保险人及时申请批改，生效日期以批单显示日期为准，超过预收地址数量的，需加收保费。

九、付款及验收

（一）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二）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自行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验收。

十、现场演示要求

本项目拟在评标时做现场功能演示，演示环节限时 15 分钟内完成。（具体演示时间将于开标现场进行通知，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及显示设备（接口自备），请各投标单位做好演示准备），演示具体要求如下：（演示分共计 10 分）

1. 客户服务管理(2分)

含维修、巡检、保障三部份组成，客户报修后由客服根据服务内容平台开单，工程师使用移动端 APP 进行接单，服务完成后使用 APP 结单，结单数据上传至平台；已完成模块，客服可根据已完成的数据进行回访，回访完成的工单数据进入已回访模块存储；（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2. 学校信息（1分）

平台记录服务学校信息:学校名称、学校地址、联系老师、联系方等，可在平台显示标记学校位置。（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3. 运维人员防疫管理（2分）

运维工程师登陆 APP 前需测量体温提交随申码。（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平台需要记录每日运维工程当日的体温及情况。（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4. 资产管理（1分）

平台资产管理模块记录所有服务单位的资产，在资产中可以根据系统名称、设备名称、学校名称等字段进行筛选查看资产信息。（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5. 设备二维码扫描（2分）

平台可生成设备信息二维码标签，教师微信端可扫描二维码查看设备信息。（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移动端 APP 可对运维设备二维码进行扫码维修、巡检、保养、数据查询功能。（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6. 运维过程监管（2分）

平台结合移动端软件可实时显示运维人员工作状态、人员位置，对运维服务过程可跟踪。（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演示得 0 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分值
1	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响应度	<p>1) 响应度（评分范围：1-4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4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1-2分。</p> <p>2) 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评分范围：0-6分、客观分） 是否提供音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维修授权文件，提供1个得2分，满分为6分。</p>	10
3	服务方案	<p>1) 运维服务总体方案及管理流程（评分范围：2-6分） 根据所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整体设想及规划、服务范围，日常维护、巡检、保养所涵盖的内容、对系统特点的针对性响应内容、服务承诺及运维服务管理流程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管理流程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6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规范性欠缺的或内容不完整的得2-3分。</p> <p>2) 各类设备清洁、检查的流程、效果、检验标准及方案（评分范围：2-6分） 根据所提供各系统设备清洁、检查的流程、效果、检验标准及方案</p>	25

		<p>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流程规范合理、表述全面的得 4-6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规范性、完整性或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p> <p>3) 运维巡检的流程及方案（评分范围：2-5 分）</p> <p>根据所提供运维巡检的流程及方案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流程规范合理、表述全面的得 4-5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规范性、完整性或可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2-3 分。</p> <p>4) “重大活动保障” 流程、标准及方案（评分范围：1-4 分）</p> <p>根据所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流程、标准及方案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保障内容全面、操作流程规范合理的得 3-4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5) 运维服务工单的完善性（评分范围：1-4 分）</p> <p>根据所提供运维服务工单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提供各运维系统工单说明，内容完整细化、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p> <p>工单内容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4	运维服务中心平台	<p>1) 运维服务中心平台知识产权（评分范围：0、3 分、客观分）</p> <p>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维保服务中心平台运行 2 年以上证明（评分范围：0、2 分、客观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平台演示（评分范围：0-10 分）</p> <p>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维保服务中心平台功能演示要求”。</p>	15
5	服务团队	<p>1) 人员配备情况（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p> <p>须为投标单位（如联合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正式员工，须提交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配备人员数量≥ 80 人，得 5 分；≥ 70 人，得 3 分；≥ 50 人：得 1 分；< 50 人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及各系统运维负责人（评分范围：2-6 分）</p> <p>根据整体服务团队的项目管理与实施能力，项目经理简历、项目经</p>	20

		<p>验及业绩、资质情况与本项目的匹配度等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经理及各系统主要负责人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类似业绩，能力优于采购需求，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综合能力突出，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6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相关管理经验和业绩一般，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2-3 分。</p> <p>3) 各系统专业维护人员（评分范围：3-9 分）</p> <p>各系统专业维护人员岗位配备、职能分配等合理性（1-3）；维护人员专业素质各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1-4 分）；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1-2 分）等进行综合评价。</p>	
6	企业综合实力	<p>1) 综合能力（评分范围：1-4 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银行资信证明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齐全的得 3-4 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但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完善的得 1-2 分。</p> <p>2) 运维服务能力（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p> <p>是否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p> <p>3) 成功案例（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p> <p>近三年（合同签订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50 万 < 合同金额 < 200 万，每份得 1.5 分；合同金额 ≥ 200 万，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20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幼儿园及中小学部分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2 服务地点: 根据实际选择乙方服务的园所决定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